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6月21日 第25期 总第136期

## 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6月21日

第25期 总第136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 地方新政

- 06 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13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 30 武汉市2023年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进工作要点

### 前沿观察

- 35 2022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
- 39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2023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 企业动向

- 44 腾讯云首次公布大模型进展

## 编者按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共5方面16项重点任务，旨在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深化品牌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软件和方法研究与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工作机制，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开发利用。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深度行”等活动，持续宣贯《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加大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力度，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转型咨询、诊断评估等服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3〕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中国质量协会、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深化品牌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制，激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发挥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作用，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品牌培育和评价，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 激励制造业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1.编制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制定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方法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转化。组织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开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自我评价、专业机构审核，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增强企业持续成功的能力、强化全过程质量绩效，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企业质量效益，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2.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推动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引导企业持续改进提升质量管理整体绩效，实现财务经济效益增长。发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增值效应，引导企业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用户满意和用户体验活动。

3.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软件和方法研究与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完善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工作机制，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运行能力，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开发利用。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深度行”等活动，持续宣贯《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加大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力度，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转型咨询、诊断评估等服务。

4.强化企业全过程质量绩效。推进质量工程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展基于质量创新的应用基础研究和质量技术预见，编制质量技术演进路线图。支持专业机构开发质量工程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具，帮助企业提高功能、性能及质量一体化设计水平。增强制造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组织开展关键过程能力评估模型、方法和应用研究，建立重点领域质量创新平台、生产参数溯源链。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诊断评价，引导企业应用过程能力分析、“双归零”、防差错技术等方法工具实施质量改进，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增强企业质量效益，推动企业实现持续成功。

5.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支持链主企业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共同加强供应链质量管控，沿产业链传递质量要求，实施质量一致性管控。支持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质量实验室，强化对产品质量控制程度的考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质量分析和改进，

优化产品和工艺设计。

6.提升重点行业典型产品可靠性水平。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高以可靠性为核心的产品质量水平。实施可靠性“筑基”和“倍增”行动，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支持专业机构加强加速试验、可靠性仿真等应用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完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形成一系列可靠性设计、分析及测评方法、工具和标准，开展重点产品可靠性分析和验证评价，推广可靠性基础理论、工程技术、先进管理手段和解决方案，促进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关键指标提升。支持开展重点领域可靠性技术交流、成果对接和培训推广活动。

### （二）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7.增强中小企业质量品牌意识。实施质量素质提升计划，建设培训课程体系和专业师资库，搭建在线学习平台，组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专业培训，宣贯“质量是生命”、“品牌是灵魂”的理念，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全员质量素质。

8.提升中小企业质量发展能力。加快推广首席质量官等制度，深化群众性质量活动，面向中小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与方法、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产品质量分级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中小企业防控质量风险，指导企业利用5G、工业互联网等降低质量风险隐患，减少质量损失。

9.开展质量品牌赋值活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宣贯解读，围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需求，支持开展质量诊断、咨询培训、供需对接、品牌推介等活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品牌价值。面向中小企业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征集质量管理数字化、可靠性提升、关键过程能力提升典型案例，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持续推进典型案例的推广应用。

### （三）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

10.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中试验证。引导企业建立“产品质量是由研发设计决定、加工制造实现、实验测试保障”的正确理念，重视从设计源头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投入力度，加强中试条件建设，增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中试能力，围绕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创新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从小批量中试的设计定型阶段到放量中试的生产定型阶段，验证创新成果、原型产品的功能性能以及加工制造的质量与可靠

性，加快产业化应用。

11.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建设。鼓励专业机构增强先进制造业装备试验和工业软件适配验证能力，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提供分析试验、改进验证等技术支撑。支持产学研用单位联合建设产品综合验证评价平台，开展产品性能指标、功能样机（品）、工程样机（品）测试比对以及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综合评价。聚焦重点行业提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开展技术熟化、样品试制、数据模拟、场景应用、工艺改进等中试服务，推动关键制造工艺验证及改进提升。

12.提高质量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组织编制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支持建立完善通信终端软硬件可靠性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原材料、机械、软件等产品可靠性标准。集聚产业技术基础要素资源，提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支撑能力，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创新链全环节、产业链全链条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高水平认证服务，支持专业机构围绕新产业、新业态需求开发新型认证业务，研究相关领域认证服务技术、规则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动高端品质认证。

13.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强化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探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实验室建立制造业质量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机制，挖掘质量数据价值，进行质量监测、质量预警和质量评价，提供质量信息查询、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分析和质量追溯等服务。支持实验室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分析比对、比较试验和综合评价，加快在线检测、智能检测等先进方法工具的创新应用。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

#### （四）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提升

14.推动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落实《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遴选一批原材料“三品”典型案例。提升电子装备、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水平，积极开展整机产品、零部件等对标验证，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验证与支撑保障服务平台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消费品“三品”行动，举办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推进大会，组织开展2023“三品”全国行活动，加快培育“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探索打造消费名品方阵，促进消费品升级迭代和品质提升，更好满足和创造消费需求。推动基础电子、能源电子、汽车芯片等领域重点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水平提升，加快汽车芯片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在机械、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深化实施产

品质量分级评价，推动建立沿产业链供应链或基于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用户采信机制。

### （五）加强品牌建设

15.加快品牌培育和创建。组织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研究，引导企业导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建设能力。指导开展品牌经验交流活动，支持举办“中国制造”品牌发展论坛，总结推广优秀品牌培育典型案例。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工作。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

16.加强品牌评价和传播。支持开展“中国制造”品牌现状调查，深入评估“中国制造”品牌建设状况及发展成效，组织开展“中国制造”品牌发展指数研究和监测，对“中国制造”品牌培育效果进行评估。拓展“中国制造”的品牌传播渠道，开展全国品牌故事大赛等活动，讲好“中国制造”品牌故事。支持通过多种媒介形式，加大“中国制造”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推介中小企业技术和产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策划。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计划，加强系统谋划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在产业对接、资源协调、专家智库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二）强化资源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项目和资金支持优先向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引导促进多元化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建设。

（三）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总结提炼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等工作的特色亮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持续营造重视质量和争创品牌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效果评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落实关于质量考核的工作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估，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年度工作总结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编者按

近日，湖南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要求，要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商务、民政、邮政快递、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的整合共享，推广“多站合一、一站多用”。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推动网络货运、城乡配送、农村“客货邮”、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平台和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建设，持续推进冷链物流发展。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揽件。力争到2025年，县域共配率超过25%。

# 湖南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引领作用，整体带动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农村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0%，20户以上自然村组4G和光纤网络实现全覆盖，行政村5G覆盖率和千兆光纤通达率均达到80%，广电5G 700MHz实现全覆盖。智慧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8%。打造一批农村特色产业电商品牌，农产品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500亿元。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涉农事项全程网办比例不断提高。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日趋完善，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 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 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推进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持续推动4G和光纤网络向

自然村延伸覆盖，逐步提升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城市农村“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医院网络接入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依托湖南广电云平台提供全方位、智慧化应用服务。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商务、民政、邮政快递、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的整合共享，推广“多站合一、一站多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升级农村公路智能化管养系统，构建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智能化管养体系，强化路况大数据开发应用。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农村电网配电自动化和配电通信网覆盖率均达到 100%。加快农村水利工程智慧化、水网智能化，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城乡配送、农村客货邮、县乡村三级物流平台和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建设，持续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率达到 35%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 （二）智慧农业创新发展行动

3.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完善全省统一涉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制定适应湖南农业产业发展的大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成湖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主要农产品自然资源分布大数据工程和主要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工程，基本建成省级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和应用体系。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为政府和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数据服务。构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体系，以数字技术赋能优质粮油工程。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自然资源厅）

4.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省级种植业农情监测与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智慧农场、牧场、渔场、粮仓，推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开展无人农场试点示范，实现粮油田间生产全过程农机无人化自动作业。推动湖南数字种业硅谷建设，加快“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

逐步发展设计育种。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探索建立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应急召回联动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5.加快智慧农业技术创新。组建湖南数字农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农业重大科技成果。发挥全省星创天地作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速推动创新资源下沉乡村。加大农业信息技术领域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加强本土实用型农村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到2025年，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数字农业试点场景。（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 （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

6.深化农产品电商发展。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持续开展“数商兴农”专项行动，培育引进涉农电商市场主体，不断延伸涉农电商产业链。壮大网销“一县一品”品牌，开展可电商化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支持打造一批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揽件，力争到2025年县域共配率超过25%。（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

7.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畅通“工业品下乡”通道，促进农村居民生活用品、农资农具、生产经营服务的线上购买。持续引导地方展览、展销活动等资源向电商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倾斜。持续开展“出手吧姐姐”消费帮扶活动，助力特色农产品销售。推动智慧供销平台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惠农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加强农村信息消费市场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提高农村居民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妇联、省供销合作总社、省市场监管局）

8.加快培育农村新业态。推进乡村旅游智慧化发展，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智慧便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线上推荐一批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推进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健康养生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发展，探索共享农场、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新模式。通过网络传播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 （四）数字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9.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创新发展模式，持续推进“智慧党建”平台建设，扩大网络党课在农村党员教育中的应用。深入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积极推进“村民点单、支部下单、党员接单”服务模式。综合运用重点新闻网站、政务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等信息网上公开，拓宽党群沟通渠道，畅通社情民意。（省委组织部、省政务局）

10.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逐步完善“互联网+网格治理”服务管理模式，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推广“一张图”式乡村数字化治理模式。探索开展省级智慧社区试点。推进“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为农村群众提供线上法律服务。推进“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提质扩面，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活动。持续实施乡村“雪亮工程”建设，高质量建成涵盖所有县、乡、村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体系。到2025年，政府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安装2个结构化摄像头。（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妇联、省公安厅）

11.加强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依托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对乡村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及生产生活安全进行监测预警。依托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合理调度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做好乡村受灾人群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建成省市县一体化智慧为农气象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天帮忙”APP，面向农村用户提供直通式、一站式农业气象服务。建立精细到乡镇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警业务，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推动应急信息精准传递。（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气象局、省广电局）

12.打造智慧绿色乡村。建设全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实现农村生态系统动态监测、智慧监管。推进林业生态大数据建设，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全省林草生态网络感知体系和林草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推广应用全省乡镇污水、垃圾治理智慧管理系统。加快建设省级农村供水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测平台，引导农村居民通过APP、小程序等方式参与人居环境网络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

### （五）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13.推动乡村网络文化振兴。强化乡村网络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三农”题材网络视听节目的支持，增强优质内容资源供给。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党的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治理网上非法宗教活动。探索建设“云上民族村寨”工程，推广应用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推进全国文物信息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时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农村文物资源的数字化保护。（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文物局）

14.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持续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建设完善省“一网通办”平台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自助办”，创新“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打造省级大数据总枢纽，推进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回流，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稳步扩大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范围。（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15.深化乡村“互联网+教育”。继续夯实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协同推进湖南教育专网建设，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面向农村重点群体开发涉农教学资源，开展各类涉农信息技术、农村电商、信息产品使用、劳务品牌等专题培训，促进农村劳动者就业创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信息技术在乡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融合应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持续推进基层远程诊室建设，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检查诊断一体化模式。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在农村地区全面应用。依托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让群众就近享受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药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17.完善农村社保与就业服务。稳步推进乡镇、村基层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村人社协理员队伍建设，同步推进社保服务事项下沉，依托村镇基层平台开展社保经办服务。推广电子社保卡普及应用，扩大便民服务终端覆盖范围。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加强乡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二期，面向农村居民提供就业信息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提升面向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水平。发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和湖南智慧养老综合服务系统作用，加快推广应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智慧残联管理平台，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管理，简化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流程。发展“志愿助残”，推动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有关应用开展数字化、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升级。加强对乡村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司法厅）

19.深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全省涉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增量扩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基于大数据和特定场景进行信贷业务自动化审批，提高信贷服务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利用互联网、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等技术，开展农业保险的线上承保理赔。（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20.推动网络帮扶与数字乡村建设有效衔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鼓励中央驻湘和省属国企在定点帮扶工作中推动数字乡村项目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创新和利益联结覆盖。依托“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和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兴办乡村产业。深入开展面向脱贫地区农村人口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省乡村振兴局、省国资委、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下，建立健全各级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开展数字乡村评价工作。探索开展省级试点工作，每年度评选一批数字乡村建设优秀案例、单位及个人。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数字乡村建设交流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注、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

## （二）加强政策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按规定统筹利用现有涉农政策与资金渠道，支持数字乡村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利用通信、公路、水利、电力等渠道资金，支持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利用好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智慧绿色乡村建设。利用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三个课堂”应用等渠道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加强金融服务对数字乡村建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融资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

## （三）加强人才支撑

持续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科技特派员等，深入实施百万青年建功乡村振兴实践育人行动，鼓励和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就业人员等参与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各地依托区域内高校、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培养实用型农村信息技术人才。积极开展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农村创业、科技服务、生产经营、电商服务、劳务品牌等领域人才培训活动。（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 （四）加强安全保障

加强农业农村数据安全保护，开展涉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农村地区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保工作，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涉农信贷、保险及网贷平台等领域的互联网金融诈骗行为，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面向农村居民的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

（来源：湖南省委网信办）

## 编者按

日前，山西省出台《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政务数据安全“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以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规范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山西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2023〕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规范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所称政务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使用的状态，具备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政务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销毁等处理活动，以及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务数据安全采取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坚持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与促进信息化发展相协调、管理与技术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保密、国家安全、密码、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模式、部署方式、运维形式发生调整变化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管理标准不变。

## 第二章 安全制度

**第七条**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遵循“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政务部门应当将安全管理贯穿于数据处理活动中。

**第八条** 政务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的机构，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

**第九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本级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政务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and 标准确定数据类别和安全保护级别，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实施更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在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十条** 政务部门应当和参与本部门数据处理活动的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要时对其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委托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与其签订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明确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监督其履行到位。受托方处理政务数据后，政务部门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不变。

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基础运行环境及技术保障服务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的访问、使用、支配，不得擅自留存、访问、修改、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十二条** 涉及政务数据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政务数据收集活动时，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明确收集的范围、目的和用途，保证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对数据收集的环境、设施和技术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政务部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不再重复收集。

**第十四条** 开展政务数据存储活动时，应当选择与政务数据分级保护要求相匹配的存储载体，依照相关规定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对移动存储介质进行严格管理。有容灾备份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数据容灾备份机制。

**第十五条**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政务数据使用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采取管控措施，确保数据使用过程合规、可控、可追踪溯源。使用其他部门的政务数据，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

**第十六条** 开展政务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确保衍生数据不超过原始数据的授权范围和安全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开展政务数据传输活动时，应当根据传输的政务数据安全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数据传输安全策略，采用安全可信通道或数据加密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政务数据传输过程安全可信。

**第十八条** 开展政务数据提供活动时，应当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内部审查，明确数据提供方式、使用范围、应用场景以及安全保护措施、责任义务等，必要时可与使用单位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第十九条** 政务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在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编制可开放的政务数据目录，并对开放的政务数据进行清洗、脱敏、脱密、格式转换等处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开展政务数据公开活动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公开数据的内容与类型、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安全保障措施、可能的风险与影响范围以及更新频率等，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政务数据销毁活动时，应当建立政务数据销毁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销毁。

**第二十一条**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政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统筹协调网络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备案级别在第三级以上的网络系统要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等级测评报告。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

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政务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制定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网信、公安、政务信息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从事政务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建立日志记录规范，并对异常操作行为进行监控和告警，保障重要操作行为可追踪溯源。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政务部门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运营等单位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数据安全审计活动。

##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监督检查制度，确定政务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流程等，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七条** 政务部门在履行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政务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政务数据安全隐患或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对责任单位进行书面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履行政务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

## 编者按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到2023年底，数字政府主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自治区本级“五个一”的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数字政府各类平台“家底”全面理清，新一轮基础设施布设全面启动；各地各行业数字化履职平台迭代升级，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3〕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宁夏发展，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就加强全区数字政府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现代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全面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和水平，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打造良好数字生态，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数字政府主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自治区本级“五个一”的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数字政府各类平台“家底”全面理清，新一轮基础设施布设全面启动；各地各行业数字化履职平台迭代升级，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到 2025 年，全区各级数字政府建设“34567”体系框架全面成型，工作体制逐步健全、管理机制趋于成熟、基础设施集约完备、数据治理初见成效、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明显提升，力争使宁夏政府数字化发展整体水平实现西北领先、西部一流。

到 2035 年，通过数字赋能和深化改革，政府治理流程全面优化、模式全面创新、履职能力全面提升，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全面建成，为全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三）体系框架。

遵循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在深度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基础上，健全完善发展架构、运行架构、管理架构、层级架构和业务架构，整体打造“三个驱动、四大支撑、五个机构、六级贯通、七个能力”的“34567”宁夏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着眼“三个驱动”，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宁夏发展新格局

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着力打造数字政府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个驱动”协同发展的数字宁夏新格局。

**（一）驱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大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进力度，深入实施数字赋能计划，通过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创新服务场景，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创新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的数字化治理与服务模式，更好满足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助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西部数谷”。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投资、生产、经营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弥合数字鸿沟，提升全民数字化生活水平。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深入推进教育、健康、就业、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数字化，扩大优质公共资源服务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模式创新，推动居家生活、居家办公、购物消费、旅游休闲、健身康养、交通出行等更多场景实现数字化。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依托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特色）建设，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新技术应用，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形成以城市时空数据信息为基础，支持多行业信息汇聚、融合、提取、展示的数字孪生城市管理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数字供销”国家级示范区建设。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交易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机构和专业数据确权机构，为数据要素商品化提供专业服务，推动形成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聚合专业资源，探索构建市场化的数据运营主体，打造“数据运营+生态合作”的数字产业生态。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建立健全数据交易主体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等，引导依法交易数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营造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发展环境，构建多方协同的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安全保护。全面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家规则的制定，促进跨地区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 三、聚焦“四个支撑”，全面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全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四个支撑”体系建设，有力保障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安全法规制度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推进政务信创云建设，打造软硬一体、云端协同的信创存算资源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对新技术新应用及时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

**（二）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加快推进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深度融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统一规范运用新技术实施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建立全区数字政府领域重大改革、重点项目、关键应用、数据资源、数字化工具和组件“一本账”统筹建设管理机制，建设全区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非涉密、非敏感数字化资源的登记备案，协同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加强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绿色通道、联合验收等项目管理新模式。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

完善法规制度。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动及时修改和清理现行地方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匹配的地方法规制度框架体系。

健全标准规范。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物联视频感知、关键政务应用等相关标准制定，加大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以标准先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开展试点示范。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充分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相统筹、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聚焦数字技术赋能政府职能转变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集成化、综合性改革试点。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全区受益”。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三）加快构建循环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主动融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机构及其基本职责、人员，统筹推进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机制，制定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资源管理能力。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建设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建立覆盖全区各层级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

强化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自治区各职能部门对行业数据归集治理承担主体责任，数字化管理机构对全区政务数据归集管理承担统筹责任，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应归尽归。加快建设完善全区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和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地方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运营机制，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建设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系统。

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数据中台，全面提升数据汇聚能力、治理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全区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异议处理机制。持续扩展数据共享交换服务范围，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自治区政务平台与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对接，与水电气热等公共企业、航空铁路等公共交通企业、各类金融机构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推动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接口实时调用和数据按需推送。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开展数据价值认定，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四）加快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云网一体”、统一纳管平台支撑体系，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推进现有政务云向政务信创云安全过渡，完善政务云管理办法，增加安全密码防护服务，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政务云稳定安全可靠。建设统一的云管平台，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按需打造政务领域的特色云、行业云。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建设管理，按需推动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扩容，推进区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设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全面推进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优化域名系统和内容分发网络。探索利用 5G 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推动特定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稳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建设全区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统筹融合、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视频一张网”。

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加快推进共性应用系统共建共享，强化全区共性需求的各类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工具箱”开发和推广。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推动自治区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及管理系统对接，推进各类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提升全区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网上签发的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的有效性验证。深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服务利用，建立档案数字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水平。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动全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全区统一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

提高政务平台迭代支撑能力。加强应用牵引和场景驱动，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应用开发底座，降低应用开发成本和门槛，支撑各级各类政务平台快速有序迭代和功能弹性扩展。探索推行全区政务平台评估定级分类制度，分级提出各类平台的底限管理要求和配套保障措施，提升全区核心骨干政务平台的跨层级统筹、跨部门协调、跨地域推广、跨业务保障和跨系统部署的能力。

#### 四、健全“五个一”和“六级贯通”的工作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

进一步强化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管理，明确各方面工作职责，加快形成管理科学、组织有力，分级负责、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一）健全组织机构。**自治区建立完善“一个议事协调机构+一个行政机构+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国有控股企业+一个智库团队”的“五个一”工作体系，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综合推进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顺利开展。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充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强化对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理顺行政和事业管理体制，推动数字化发展管理相关机构和职能整合，优化数字化发展行政管理机构和业务支撑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顺畅的自治区数字化转型工作管理体制。加强专业运营，坚持“政企合作、管运分离”原则，做大做强数字宁夏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数字政府建设、维护、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强化智库支撑，充分发挥由区内外数字化发展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数字宁夏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深度参与理论研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等环节，为数字政府建设在内的自治区数字化发展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参照自治区做法，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形

成上下协同、一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厘清层级职责。**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基于全国全区一体化的“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分别负责、分级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同国家层面“六级贯通”的数字政府建设层级架构。自治区重点构建全区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数据平台、基础数据资源库、共性应用支撑、指挥调度平台、移动门户等基础核心底座。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集约化推进本行业系统的数字化履职业务平台、行业应用、主题数据库、感知设施等建设。地级市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开发本地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城市大脑”等建设，深入开展数据开发应用。县（市、区）重点依托上级平台完善本级特色应用，一体化推进指挥调度中心等建设，开展数据开发应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工业园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元，基于上级平台建设或推广本地本单位特色应用，强化数据挖掘应用、数字赋能。

## 五、强化“七个能力”，全面提升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履职“七个能力”，将数字化理念思维、技能素养融入政府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投资管理服务、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方面，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加快建设自治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人口、就业、产业、投资、消费、贸易等领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汇聚、治理和分析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统筹建设宏观经济、中观产业链、微观市场主体“三维一体”的宁夏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

加强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建设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提升财政、税收、国资、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水平，推动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提升综合高效的市场监管能力。**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监管规则，编制完善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健全监管事项清单动态化数字化管理机制，逐步推行“照单监管”。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监管系统建设，拓展完善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加快推动地方与国家平台及所有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提速构建全区一体化在线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推进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提高宁夏品牌口碑度和群众美誉度。

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和规范“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建设，充分运用非现场、视频图像、物联感知、卫星遥控、人工智能、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实时监管，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能力。

**（三）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完善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治理各领域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行政复议、信访、调解、法律援助等线上受理渠道，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建设完善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信息系统，打通与公安、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数据交互共享通道，实现各种渠道矛盾纠纷在线上统一归集、分类转办、督办考核。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全区公安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建设自治区公安大数据中心，打造“公安大脑”。推进“雪亮工程”向基层全覆盖，探索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应用，建立完善全时空、全方位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

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双网”建设，加快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执法音频视频采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危化品双重预防、车载卫星升级等信息化基础建设，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闭环管控，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完善人防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完善自治区“一屏通联”指挥调度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深入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依托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打造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的统一采集和高效管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健全“网格上报+网上分流+部门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运用数字技术开展基层减负行动，切实赋能基层治理。

**（四）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发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增强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移动端、自助端等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全面融合政府主导的各类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中介服务等，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跨省通办、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迭代升级“我的宁夏”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提高政府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水平。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一业一照一码”等照后减证和精简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及关联服务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服务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

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加强政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推进退役军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法律、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创新应用，优化数字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全区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探索推进全域“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多表合一”等，探索建立个人空间和法人空间。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移动端、公共服务场所等适老化与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切实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

**（五）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全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宁夏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完善黄河流域宁夏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全域联网。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生态环境业务协同、体系融合，促进生态环境精准治理。

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深化“互联网+城乡供水”省域示范区建设，打造数字治水全国样板。加快完善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宁夏“智慧林草”、地质服务等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水资源、矿产资源、林草资源管理、地质勘查等数字化水平。完善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助推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完善自治区碳计量模型参数，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推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建立自治区环境管理全统筹体系，推进水、气、土、废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六）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加快推进政务运行流程再造、制度重构、系统重塑，支撑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自治区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逐步实现数字化治理的直观呈现，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建设自治区数字政府运营指挥中心和领导决策“驾驶舱”，推动实现运行情况一屏统览、政务运行实时监测、效能指标综合研判。

提升行政执行能力。迭代升级全区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健全政务外网共性办公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化的共性办公应用，创新场景应用，推动公文交换、报批审核、即时沟通、内部财务、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党务后勤等机关公务数字化转型，助力机关运行整体化、扁平化、

高效化。优化提升“宁政通”移动政务办公“总门户”，加强集约整合，形成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党政机关及相关组织的非涉密、综合性、一体化办公体系。统筹整合各地各部门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资源，形成全区统筹应用的视频会议平台。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进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实现行政权力行使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探索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深化各类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促进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信息贯通融合，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同配合，有力支撑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水平。依托全国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类机关事务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全区机关事务管理统一的系统门户和后台管理。加快完善全区政府公共房产、资产、机关内部人财物、办公场所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功能，分级采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数据，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

**（七）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健全完善全区五级政务公开平台体系，推进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渠道发布为辅的政务公开发布新格局。依托已有文件数据库资源，加快建设全区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实现政策“一库通查”，变“人找信息”为“信息找人”。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加快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探索构建集政府网站、“我的宁夏”政务 APP、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平台、“互联网+督查”等渠道为一体的政民互动和民意转办平台，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知识库，为群众提供智能、准确、快速响应的咨询建议投诉保障服务。

## 六、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制定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二) 加大财政投入。**根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县、乡、村三级的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政务平台常态化运行与年度运维资金挂钩的评估机制。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预防廉政风险。

**(三) 提升数字素养。**加大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区各级干部进行数字化能力培训,为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氛围。

**(四) 强化考核评价。**制定年度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并坚持常态化考核和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编者按

6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武汉市2023年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进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明确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产业、推进建筑模型信息化、加强智能设备研发、强化科技创新、开展智能运维试点、培育专业人才6个工作目标；以及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数字化应用培育智能化产业等6项工作要点。

# 武汉市2023年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进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要求，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3〕37号），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为引领，以智能技术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动能，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工业化、绿色化、数字化”为导向，推进建筑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建造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突破智能建造核心技术，促进建筑数字化技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高效化、绿色化、智能化，打造建筑产业升级版，为武汉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一）大力发展智能建造产业：**全市打造智能建造示范基地6个，新增智能建造示范项目10个，智能建造工程项目面积30万平方米。

**（二）推进建筑模型信息化：**推进BIM技术在建设工程设计、图审、档案交付等环节的应用，开展全过程BIM设计试点。

**（三）加强智能设备研发：**推动装配式生产企业或智能建造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转型，研发智能生产设备4类以上。

**（四）强化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强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智能化技术在施工现场

的应用；推动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智能建造科研项目不少于 200 万。

**（五）开展智能运维试点：**全市新增智能运维试点建筑物 10 栋，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

**（六）培育专业人才：**开展智能建造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1 次，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产业技术人员或工人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

### 三、工作要点

#### （一）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目标指引

1.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以目标为指引的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对照智能建造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求，围绕智能建造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制定智能建造工作任务清单。坚持全面推动与重点突破，建立健全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动试点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稳步推进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2.完善政策体系。按照国家、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借鉴先进城市智能建造发展经验，建立符合武汉市发展实际的政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落实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的通知》（武城建规〔2022〕2号）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容积率核算、房屋提前预售、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 BIM 技术成本核算、财税支持、金融扶持、专项资金扶持、招投标支持、交通运输保障、诚信评优以及环保支持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4.梳理产业链任务。根据智能建造产业链工作提升方案，梳理形成智能建造产业链重点工作，明确智能建造产业链 2023 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改委）

#### （二）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科技创新

5.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项目、试点园区（厂区）评价体系，发布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试点企业、试点园区（厂区）的评价表。（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6.组织标准编制。组织高等院校、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建造产业生产、设计、图审、施

工、竣工和运维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推进建立健全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智能装备、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领域标准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

7.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智能建造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研究，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智能建造科研项目不少于 200 万。（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8.加强成果转化。推动企业依托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智能建造科研项目，取得智能建造相关专利、工法、软件著作权。（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三）发展数字化应用，培育智能化产业

9.推进数字设计。推进 BIM 技术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审查、数字化成果交付等工程建设环节的应用，开展全过程 BIM 设计试点项目。推进国产 BIM 技术试点项目应用。（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10.打造智能工厂。推动生产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为依托，完善标准部品部件库，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化，打造生产数据的日跟踪与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生产现场数据自动上传和可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城建局）

11.推动智能施工。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项目智慧化管理平台，研发智能化工程机械及关键技术等，鼓励申报重大技术设备认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施工装备在工程现场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 （四）创新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化管理

12.优化管理模式。优化武汉市智慧建管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项目建设过程的数字化监管；推进数字化技术在智能建造项目竣工档案资料移交中应用，建立数字化档案管理模式；开展城市标准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逐步融合城市各行业运行管理数据，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底座，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与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13.培育建筑产业互联网。启动工程建造领域的“淘宝商城”建设，谋划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4.优化招商模式。针对我市智能建造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缺失环节开展招商工作，引进一批智能建造项目，组织策划招商活动2场，协助签约项目4个。（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商务局）

#### （五）推进试点建设，发挥示范引领

15.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全市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试点项目、试点园区（工厂）的征集、评审、认定等工作，培育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骨干建筑企业，培育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武汉特色智能建造经验清单。（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局）

16.强化项目指导。建立试点示范项目责任机制，对每个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定项目推进清单、项目完成清单、项目问题清单。建立智能建造领域专家库，发挥行业专家指导作用，为项目（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 （六）加大人才培养，做好宣传引导

17.创新培养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专业学院、实践基地、实训基地等，开展智能建造产业工人培训。鼓励在汉企业申报智能建造“专精特新产业学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局）

18.强化队伍建设。开展智能建造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和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和企业骨干技术人员培训，联合建设学校等武汉职业技术类学校开展技术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教育局）

19.组织宣传活动。组织召开高峰论坛、智能建造技术成果发布会、现场观摩会等活动。（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20.扩展宣传渠道。加强经验推广宣传，制定智能建造年度宣传方案，充分依托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交流合作、成果推广的宣传报道，积极持续向住建部、省住建厅报送武汉市经验材料。（责任单位：市城建局、领导小组相关成

员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认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认识，充分认识到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的重要工作意义，切实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着力推动智能建造试点各项工作，推进项目落地。

**(二) 落实属地管理，保持信息互享。**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情况，按照属地原则，配合智能建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效开展工作。建立信息互享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83356730, 邮箱 WHJSZNJZ@163.com)报送智能建造工作总结等相关信息。

**(三) 强化监督管理，推进目标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进工作的督导检查，检查各成员单位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完成情况、标准政策执行情况、项目和产业推进情况，确保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来源：武汉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2 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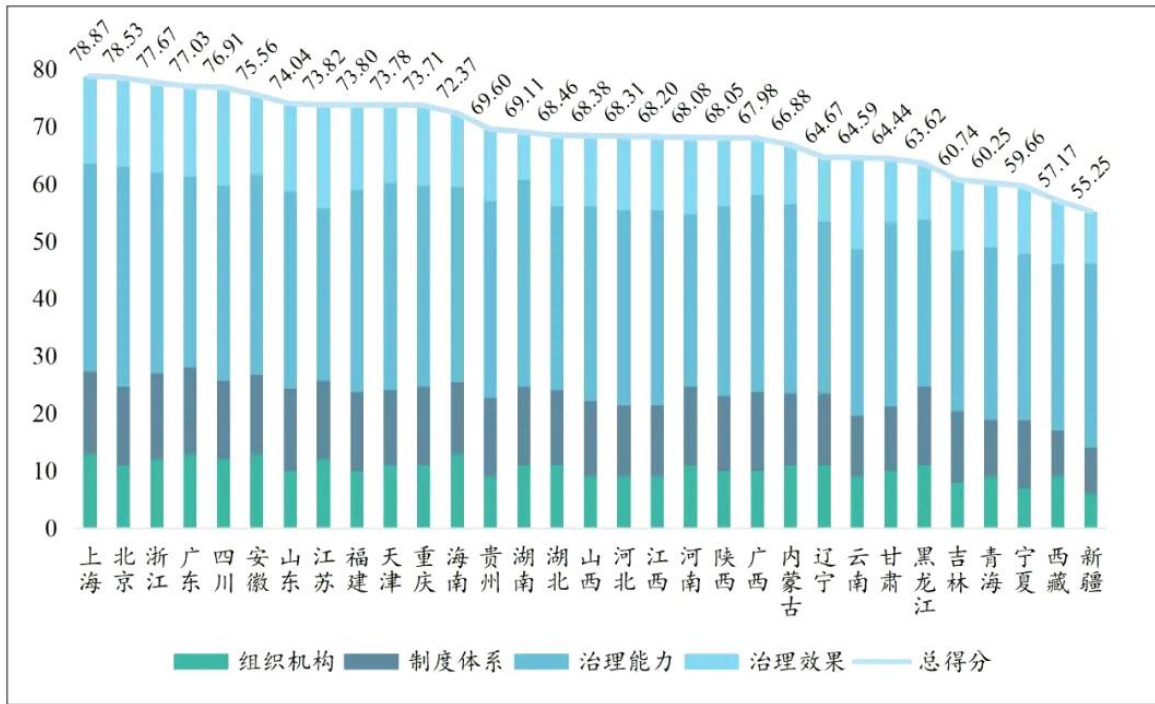
近日，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发布了《2022 中国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下称《报告》），这是继 2020 年发布《2020 数字政府发展指数报告》以来，第三次发布该领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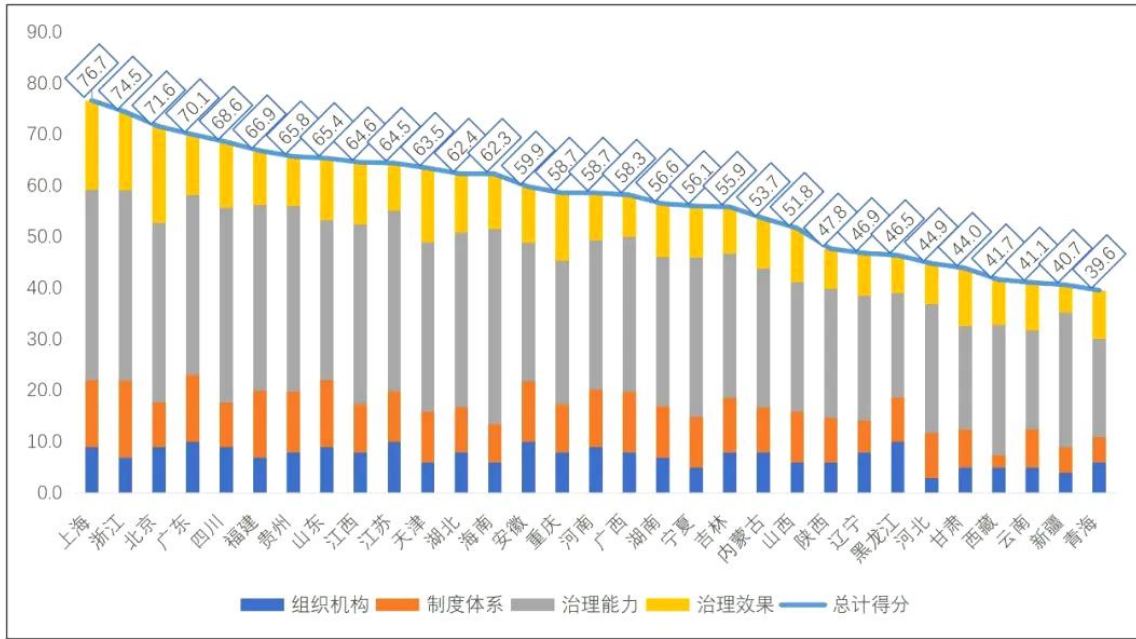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报告确立了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四大维度，将 2022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数字政府五大建设体系和五大目标特征加以融合应用和指标呈现，对 2022 年我国 31 个省级和 333 个地级市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进行了实证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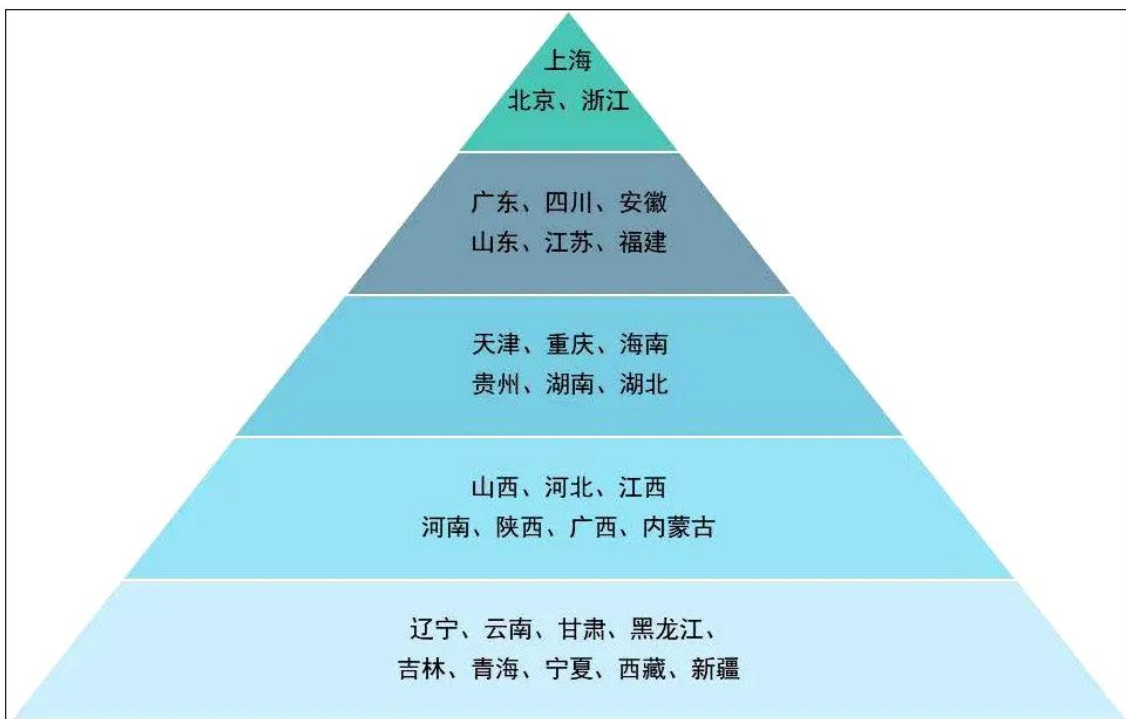
《报告》显示，31 个省级政府中，上海、北京和浙江属于引领型，位列前三。其中，北京治理能力全国排名第一。



《报告》指出，在省级层面，根据组织机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效果四个指标的总得分测算，上海总得分位列全国第一，北京、浙江分列第二三名。东部地区数字政府的发展显著领先于中西部地区，前者引领型和优质型省份的数量远多于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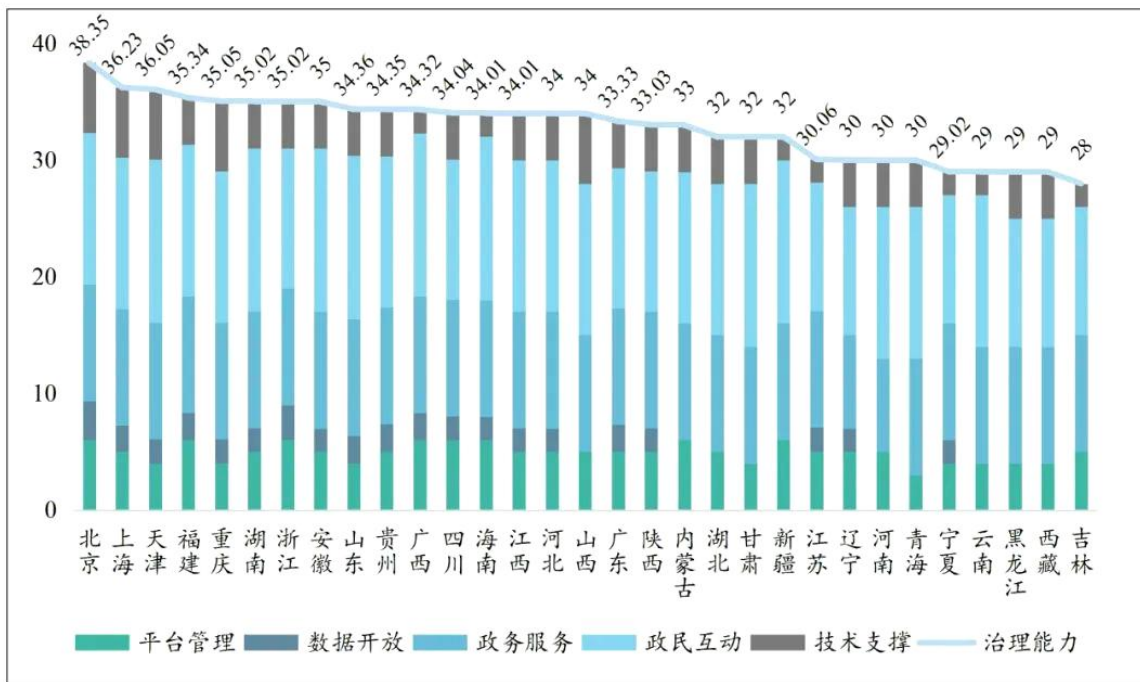


根据发展梯度，《报告》将31个省级政府划分为发展程度不同的五种类型：引领型、优质型、特色型、发展型、追赶型。在31个省级政府中，上海、北京和浙江三地位列数字政府第一梯队——“引领型”数字政府。优质型和特色型都包括六个省级政府，发展型包括七个省级政府，而追赶型包括九个省级政府。



《报告》指出，与 2021 年相比，我国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平均分从 2021 年的 63.69 分上升到 2022 年的 69.02 分。虽然整体上东部省份的数字政府发展水平仍然明显高于中西部省份，但后者的发展势头明显，水平提升速度较快。青海、陕西、山西得分增长最为明显，涨幅均在 10 分以上；此外，位于东部的河北、天津、辽宁也发展较快。从四个一级指标得分来看，2022 年省级数字政府发展水平的提升主要体现在组织机构建立、制度体系完善、治理效果提升三方面，而治理能力却略有下降。

在治理能力维度，所有省份中，北京排名全国第一，治理能力得分为 38.35 分，显著高于其他省份。上海、天津、福建分别为第二至四名，得分均超过 35 分。其中，在平台管理方面，北京、福建、浙江、广西、四川、海南、内蒙古、新疆得分最高，均为 6 分，说明上述省份建立的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完善，设有搜索栏、站点地图与无障碍模式（或老年模式），且支持多语种和智能问答服务。



在数据开放方面，20 个省份（占比 64.51%）已设有数据开放平台，并已开放体量不等的的数据。在政务服务方面，绝大多数省份都已经开通了政务 App、政务微信小程序、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最多跑一次”“好差评”五项服务。在政民互动方面，所有省份得分均在 10 分及以上，其中天津、山东、安徽等八个省级政府得分最高，为 14 分。在技术支撑方面，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山西五个省级政府得分最高，为 6 分。

| 一级指标   | 设置目标                        | 指标内涵                                     | 与《意见》内容的对应关系                                 |
|--------|-----------------------------|--|--|
| 1.组织机构 | 衡量数字政府发展过程中不同类型组织的发展水平与完备程度 | 与数字政府发展相关的党的领导机构、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等              | 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
| 2.制度体系 | 衡量数字政府不同领域政策法规的发展水平与完备程度    | 与数字政府发展相关的政府治理、数据治理、经济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政策法规    | 构建科学规范的建设制度规则体系；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
| 3.治理能力 | 衡量政府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的状况     | 政府数字化转型对信息汲取、数据治理、平台治理、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等能力提升的情况 | 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
| 4.治理效果 | 衡量数字政府促进治理现代化的成效            | 数字政府促进治理现代化、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果的情况，以及相应的公众评价     | ——   |

《报告》也提到，在中央顶层设计指引下，各地政府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之路，形成了相互借鉴、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探索出诸多独具特色、交口称赞的创新经验和优秀成果。但与此同时，不容忽视的是，当前我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仍然存在差序化格局与非均衡问题，譬如部分地区基础信息化建设水平仍较落后、数字政府制度体系建设进展缓慢、政府回应市民诉求的质量欠佳、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水平不足等。

（来源：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 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 2023

##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近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了《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 2023》（以下简称《报告》）。今年《报告》的主题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表现出明显的集群化趋势

人工智能企业及其创新活动构成了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的微观基础。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仅次于美国，排名第二，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在智能芯片、基础架构、操作系统、工具链、基础网络、智能终端、深度学习平台、大模型和产业应用领域的创新创业活动，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的构建和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平台企业、独角兽公司、中小企业、新创企业、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和投资者之间相互协作，共同构建富有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表现出日益明显的集群化趋势。

###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是基于网络空间发展的创新集群

《报告》研究表明，区别于传统产业集群和创新集群概念，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是基于网络空间发展的创新集群。基于物理空间技术体系的创新发展，前三次工业革命的产业集群和创新集群对地理空间具有依赖性，创新扩散速度相对缓慢。第四次工业革命源于网络空间技术体系的创新发展，创新集群更加依赖网络空间发展，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速度更快，创新的应用领域和地域范围更加广泛。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企业集群、创新资源、创新系统和网络空间产业生态。**其中，网络空间产业创新生态是第四次工业革命背景下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独特要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包括人工智能产业化创新集群和产业智能化创新集群。人工智能产业化集群通过网络空间产业生态实现向地理空间分散的产业智能化创新集群赋能。人工智能产业化创新

集群和产业智能化创新集群的良性互动,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关键动力和机制。

我国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表现为“新型创新区→城市→区域→全国→全球”的空间结构特征。与传统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园区不同,新型创新区一般位于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基础雄厚的大城市的中心区和次中心区,是人工智能产业化集群及其产业创新生态的栖息地,强调依托狭小的物理空间打造无限的网络空间产业创新生态。

到目前为止,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在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川渝地区的重点城市。通过外部创新资源的引入和内部创新资源的激活,西部地区的西安,中部地区的武汉和长沙,东北地区的沈阳、大连和哈尔滨开始出现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雏形。

### 企业簇群及其产业创新生态

《报告》构建了包括 2200 家人工智能企业、5722 个投资者(投资机构和非投资机构)、438 所 AI 大学和 307 家非大学科研机构、967 家产业联盟、在中国境内召开的总计 2318 场会议、31 个省市自治区出台的 775 项相关政策和 3507 家人工智能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情况在内的中国智能经济样本库。通过属性数据和关系数据分析,考察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内在结构和发展趋势。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价值网络结构是“极核”状的。平台及其主导的产业创新生态构成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的“极核”。从 2014—2022 年价值网络的结构统计指标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簇群结构特征越来越明显。以华为、腾讯、百度和阿里巴巴为代表的超级平台是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的核心节点。近年来,超级平台在智能芯片、基础架构、操作系统、大模型、机器学习平台和应用软件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布局,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和新型创新组织是平台主导的产业创新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型大学和科研院所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领域的努力,持续提升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国际竞争力。包括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在内的国内 18 所高校成为全国首批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截至 2022 年 3 月,全国共有 440 所高校设置人工智能

本科专业、248所高校设置智能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387所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设置“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专业。

创建新型创新组织激活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和产业孵化无缝对接的新体制和新机制，是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截至目前为止，本报告共发现人工智能领域新型创新组织347家，广泛分布在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其中，以鹏城实验室、之江实验室和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为代表的人工智能实验室，成为人工智能产业化领域最为活跃的新型创新组织。

### 创新的“极化”和“扩散”

作为通用目的技术，人工智能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遵循先“极化”后“扩散”的规律。报告基于2200家我国人工智能骨干企业的技术合作关系的区域、应用、技术和产业领域分布，刻画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极化”和“扩散”情况。

#### （一）区域

从技术合作关系看，北京市、广东省和上海市构成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价值网络的三个“极点”。同时，北京市、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山东省和福建省之间存在密集的人工智能技术合作关系。

从技术合作的流向看，我国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仍然以“极化”为主。排名第一和第二名的是北京市和广东省内部技术合作，占比为10.87%和9.36%。广东省和北京市、北京市和广东省的技术合作排名第三和第四，占比6.91%和6.08%。在某种程度上说，北京市和广东省共同构成了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的南北“双极”。

从城市之间的技术合作流动情况看，北京市、深圳市、广州市和上海市是技术合作关系密度最高的城市。尤其是北京市和深圳市、广州市的技术合作，成为人工智能技术“极化”和“扩散”的主要方向。

从城市之间的技术合作关系看，排名第一的是北京市内部技术合作，占比10.87%；排名第二、第三和第四的分别是深圳市和北京市、深圳市和深圳市、北京市和深圳市的技术合作。从城市的视角看，北京和深圳构成了人工智能技术合作关系流动的南北“两极”。

## （二）应用领域

随着科技创新步伐的加快，人工智能和经济社会进入全面融合发展新阶段。在人工智能技术合作密度高的应用领域和产业领域，开始出现产业智能化创新集群。

基于 2200 家人工智能骨干企业的关系数据量化分析表明，我国人工智能已经广泛应用在包括企业智能管理、智能营销与新零售、智能金融、智慧城市、智能医疗、新媒体和数字内容、智能制造、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网络安全、智能物流、智慧文旅、智能政务、智能能源、智能硬件、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智能农业和智能安防在内的 19 个应用领域。排名第一的是智慧城市，占比 12.16%；排名第二的是企业智能管理，占比 12.10%；排名第三的是智能制造，占比 8.89%；排名第四和第五的分别是智能营销与新零售和智能网联汽车，占比 8.41%和 8.07%。

## （三）产业领域

在三次产业中，人工智能技术合作关系分布密度最高的是第三产业，占比 75.49%；其次是第二产业，占比 23.82%。在第三产业中，排名第一的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 28.46%；排名第二的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21.17%；排名第三的是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占比 10.75%；排名第四和第五的分别是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10.68%和 9.62%。

在第二产业中，制造业占比最高，为 87.36%。在制造业中，排名第一的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占比 28.16%；排名第二的是汽车制造业，占比 25.41%；排名第三的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占比 9.30%。

## （四）技术类别

人工智能和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发展带动人工智能技术的体系化、复杂化和专用化。到目前为止，人工智能已经发展为包括大数据和云计算、物联网、智能机器人、智能推荐、5G、区块链、语音识别、虚拟/增强现实、智能芯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生物识别、空间技术、光电技术、自动驾驶、人机交互和知识图谱 17 种技术在内的复杂技术体系。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在 19 个应用领域的创新应用，技术体系的演化日益表现出专用化趋势。

## （五）集群发展的重点领域

从创新“极化”和“扩散”的区域、应用、技术和产业领域的分布情况看，随着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包括智能制造、智能芯片、智能网联汽车、科技研发和服务、智慧医疗和智慧教育

在内的重点产业领域的创新集群，是人工智能科技产业集群发展的前沿。例如，2019年以来，在智能芯片产业的发展上，涌现出包括阿里平头哥、百度昆仑芯、华为海思、璧仞科技和一微半导体在内的一批智能芯片研发设计公司。平台企业通过打造包括智能芯片、操作系统、机器学习平台和预训练大模型在内的根技术创新体系和软硬件协同创新生态，为创新集群构筑技术底座。

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形成了以百度和华为为“双核”的软硬件协同产业创新生态。传统汽车企业、造车新势力、中小企业和新创企业的加入，加速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的发展。同时，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的社会实验研究表明，我国在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上具有良好的社会氛围。随着人工智能和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将成为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代表。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在科技研发、服务和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将引发新一轮产教融合，是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的新前沿。人工智能带来的创新生产方式的变革，不仅带来产业的快速发展，而且带来科技创新范式和教育范式的新变革。

### 面临的挑战和政策建议

人工智能是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的焦点。在深科技创新驱动下，在中国正在形成与美国相抗衡的人工智能创新联盟。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和软硬件协同创新生态，是培育和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

尽管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是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的过程中，我们还面临着来自美国技术封锁、技术体系存在短板和头部平台企业技术升级相对缓慢带来的挑战。加速发展具有产业赋能能力的新型平台及其主导的产业创新生态、高水平规划和发展新型创新区、建设高度开放的创新系统推动与世界各国的技术合作、推动通用人工智能和专用人工智能的融合，是应对挑战和加快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提升的战略支撑。

（来源：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

# 腾讯云首次公布大模型进展

6月19日，腾讯云召开发布会，首次正式公布行业大模型研发进展，并发布面向B端客户的腾讯云 MaaS (Model-as-a-service, 模型即服务) 服务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生成专属大模型和提供相关应用。

这是腾讯首次公布大模型相关进展，其选择将重点放在 AI 和行业相结合上，希望解决各个行业存在的具体问题。此前，百度、阿里巴巴等均推出了通用大模型产品，而字节跳动亦被指将在今年年中推出大模型。而腾讯本次推出的是行业大模型。

## 腾讯公布 MaaS 全景图

今年以来，通用大模型受到市场瞩目，众多企业也跃跃欲试。但在具体企业场景中，通用大模型尚无法完全满足企业的很多需求。

腾讯集团高级执行副总裁、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 CEO 汤道生表示：“就模型而言，比起通用大模型，企业更需要针对具体行业的大模型，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数据进行训练和精调，以打造出更实用的智能服务。”

汤道生举例称，通用大模型不一定懂行业的专业术语，也不了解企业内部独特的情况，回答会比较笼统，信息也不够及时。“大家既期待越来越强大的通用大模型，同时也在思考如何



在使用大模型时，保护企业数据的产权与隐私，如何降低大模型的使用成本，这都是企业要考虑的现实问题。”

基于客户实

际痛点和需求，腾讯云全新公布 MaaS 全景图，依托腾讯云 TI 平台打造行业大模型精选商店，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模型预训练、模型精调、智能应用开发等一站式行业大模型解决方案。

此前，在腾讯一季度财报电话会上，腾讯公司总裁刘炽平就表示，腾讯对 AI 一直有所布局，AI 及大模型对于腾讯整个业务来说是一个增长的扩大器。如今，腾讯云 MaaS 将成为腾讯 ToB 业务的新增长极。

基于腾讯云 MaaS 的能力，腾讯的腾讯企点、腾讯会议、腾讯云 AI 代码助手等三大 SaaS 应用全面智能升级。

### 提供一站式大模型服务

与发布通用大模型产品相比，腾讯云则直接跨越至大模型的行业应用环节。主要是通用大模型的训练数据主要来自公开数据集或网络数据，对于特定行业的专业领域知识了解有限。此外，通用大语言模型的训练需要大量计算资源和漫长的训练周期，同时，安全和合规也是必要的考量因素。

从腾讯云 MaaS 全景图可以看到，腾讯云加大了大模型基础设施建设。

在技术底座方面，今年 4 月 14 日，腾讯云发布新一代 HCC 高性能计算集群，采用最新一代星星海自研服务器，搭载 NVIDIA H800 TensorCore GPU，基于自研网络、存储架构，带来 3.2T 超高互联带宽、TB 级吞吐能力和千万级 IOPS。实测结果显示，新一代集群算力性能较前代提升 3 倍。

此外，腾讯云即将推出向量数据库（Tencent Cloud VectorDB），源自腾讯集团每日处理千亿次检索的向量引擎（OLAMA），单索引支持 10 亿级向量规模，更适用于 AI 运算、检索，数据接入 AI 的效率也比传统方案提升 10 倍。

在平台层面，腾讯云 TI 平台内置多个高质量行业大模型，涵盖金融、传媒、文旅、政务、工业等多个行业场景，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场景数据可按需定制精调，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开展多模型训练任务，大幅降低大模型应用门槛。用户也可以通过 TI 平台以及模型的私有化部署、权限管控和数据加密等方式，让企业用户在打造模型与使用模型时都更放心。

同时，腾讯云 TI 平台提供完善的大模型工具链，包括数据标注、训练、评估、测试和部署等全套工具。同时，由 TI-ACC 升级的“太极 Angel”提供更优的训练和推理加速能力。在

传统 CV、NLP 算法模型的基础上，新增了对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加速能力，通过异步调度优化、显存优化、计算优化等方式，相比行业常用方案性能提升 30%+。

再次，TI 平台沉淀了从“业务分析、数据处理、大模型选择”到“模型评测”的一体化完整方法论，同时支持 MLOps 的体系及工具，保障客户需求的顺利交付。

值得注意的是，腾讯云打造了一站式行业大模型精选商店，内置多个高质量行业大模型，涵盖金融、传媒、文旅、政务、教育等多个行业场景。兼容支持多模型训练任务，企业可以按需取用。

### 大模型赛道群雄逐鹿

自 ChatGPT 去年末在全球掀起巨大轰动以来，大模型已成为全球最热闹的赛道之一。在这个赛道上，中美是两大头部玩家。

据最新发布的《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地图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统计，过去 5 年，中国 10 亿以上参数规模的大模型已经发布了 79 个，涉及 14 个省市，北京和广东最多。美国已经发布了 100 个大模型。在大模型领域，中国和美国遥遥领先，两国相加占全球总量的 80%以上。

《报告》显示，中国自 2020 年进入大模型加速发展期，目前与美国保持同步增长态势。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和多模态等各技术分支上均在同步跟进、快速发展，涌现出盘古、悟道、文心一言、通义千问、星火认知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预训练大模型，形成了紧跟世界前沿的大模型技术群。

当前，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正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互联网大厂一马当先。百度率先推出“文心一言”，腾讯推出 AI 智能创作助手“腾讯智影”及“混元”AI 大模型，阿里达摩院推出中文多模态预训练模型 M6 项目，科大讯飞启动生成式预训练大模型“1+N”任务攻关，华为推出“盘古”大模型，字节跳动也被爆正在布局大模型 AI Lab……

科技大佬和创业团队也纷纷入局。今年 2 月，原美团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王慧文宣布打造中国 OpenAI。之后，前搜狗 CEO 王小川，前京东 AI 掌门人周伯文，阿里技术副总裁贾扬清，出门问问创始人李志飞，AI 大牛、创新工场人工智能工程院院长李开复等一众大佬，

争先加入 ChatGPT 创业队伍。今年 3 月，语言大模型玩家澜舟科技宣布完成了 Pre-A+轮融资，并推出语言生成模型——孟子 MChat 可控大模型；清华唐杰教授的智谱 AI；清华系黄民烈教授的聆心智能；清华系 NLP 实验室孙茂松、刘知远团队；深言科技岂凡超；循环智能联合创始人杨植麟；复旦邱锡鹏教授团队等等，也都被曝已或早或晚耕耘于大模型沃野。

各大城市制定相关政策。上海、北京两地相继出台人工智能相关政策。日前，《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 年）》重磅发布，深圳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统筹整合基金资源，形成规模 1000 亿元的人工智能基金群。整体来看，《行动方案》分别从强化智能算力集群供给、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等六大方向制定多项措施，旨在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对于大模型带来的相关影响，中金公司认为，大模型有望将 C 端的社交、内容、游戏、消费、旅游、信息/知识等重新定义，包括腾讯、百度、阿里巴巴等企业也许能完成转型，当然也不排除有新的创业公司脱颖而出；在 B 端，其认为原有的 OA 办公、市场销售、生产供应链等环节都有望融入通用人工智能，提升工作效率。

（来源：数据观综合）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